

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目录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1	县发改局	行政许可	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(含4个子项)	1.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二条（二）。 2. 《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6年本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72号） 3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）第五条。 4.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对接国家2016年本）的通知（闽政〔2017〕21号）与同样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。 5.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（试点版）》（发改经体〔2016〕442号）二、限制准入类（二十一）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（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）。	法人和其他组织
2	县发改局	行政许可	节能审查（发改）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。 2.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）第五条、第九条。 3.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号） 4. 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。	法人和其他组织
3	县发改局	行政许可	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（县级）	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》中发〔2001〕9号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第十三条第四款、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十四条第三款	法人和其他组织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4	县发改局	行政许可	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（县级）	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》中发〔2001〕9号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	法人和其他组织
5	县发改局	行政许可	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（县级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（2001）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九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6	县发改局	行政许可	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拆除（迁移）审批（县级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	法人和其他组织
7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（含2个子项）	1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73号） 第十八条 2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）第五十六条 3. 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） 第九条 、 第十条， 第十一条 、 第十二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8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，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，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	1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） 第七条第三款 、 第五十七条 2. 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） 第十七条 3. 《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闽政〔2017〕45号）第七条第一款。	法人和其他组织
9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	1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3号） 第二十条 2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） 第五十八条 。	法人和其他组织
10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四十一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11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粮食收购者、经营者违反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行为的处罚（含5个子项）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四十三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12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粮食收购者违反《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》的处罚（含6个子项）	1. 《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23号发布，2017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96号修订）第三十二条、 第三十三条 2. 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转发〈粮食质量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粮办发〔2016〕243号） 第十七条第三款 、 第四十七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13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	1.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. 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转发〈粮食质量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粮办发〔2016〕243号） 第十七条第三款 、 第四十七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14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、运输工具的处罚	1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,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)第四十六条 2.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转发〈粮食质量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粮办发〔2016〕243号)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六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15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(含7个子项)	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转发〈粮食质量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粮办发〔2016〕243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、第十七条第一项、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、第四十三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16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禁止作为口粮的粮食当口粮销售的处罚	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转发〈粮食质量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粮办发〔2016〕243号)第十二条、第四十五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17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粮食经营者不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	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转发〈粮食质量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粮办发〔2016〕243号)第十六条、第四十六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18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违反粮食库存规定行为的处罚(含2个子项)	1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,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)第四十五条 2.《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》(2013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23号发布,2017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96号修订)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19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逾期未改正的处罚	《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》(201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)第四十八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20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处罚(含4个子项)	1.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(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)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 2.《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粮调〔2010〕353号)第六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21	县发改局	行政处罚	对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	《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》（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）第六条 、 第八条 、 第十四条 、 第十五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